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